

投资论坛

创业板PK纳斯达克 仅有估值接轨还不够



近日,一则有关创业板的消息令人关注。这则题为“创业板指数估值即将首次低于纳斯达克综指”的消息称,中国创业板指数基于已公布业绩的市盈率目前为36.2倍,略高于纳斯达克综指的34.3倍,两者之差是中国创业板指数2010年启动以来的最低水平。

对于关心创业板命运的人们来说,这无疑算是一个好消息。今年以来创业板成了“下跌板”,创业板上市公司成了“要命3000”主角。尤其是最近,在多重利空打击下,创业板再度走出大幅下挫的走势,指数于7月18日创出近两年半以来的低点1641.38点。而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唱空创业板的声音仍然不绝于耳。所以,创业板与纳斯达克估值之差创2010年以来的最低水平,这虽然不能说是创业板的强心剂,但至少有利于稳定创业板的“军心”,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情绪,对于创业板在低位企稳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不过,创业板试图以此消息来提振行情的话,显然还是力不从心。该消息还是不足以为创业板走出反转行情加油。虽然该消息称“创业板指数估值即将首次低于纳斯达克综指”,但实际上,这只是一种推测,而真实的情况是,据该消息称,中国创业板指数基于已公布业绩的市盈率目前为36.2倍,略高于纳斯达

克综指的34.3倍,所以,创业板指数的市盈率还没有低于纳斯达克综指,只能说二者基本接轨。

而这个基本接轨实际上也是一个比较尴尬的接轨。根据相关报道的口径,成份股以科技股为主的中国创业板指数过去一年大跌25%,而纳斯达克综指同期上升了26%。也就是说,目前的创业板处在一个相对的低位,毕竟目前的创业板指数较2005年的高点下跌了近60%。而纳斯达克指数则是创出了历史新高。目前是站在历史的高位上。两个指数估值的如此接轨,确实不能成为支持创业板指数走强的力量。因为纳斯达克指数在经过8年多的长牛后,随时出现回调都是很正常的。而一旦纳斯达克指数回调,两个指数估值的差距又将拉大。

不仅如此,两个指数估值的接轨之所以被认为是一个比较尴尬的接轨,究其原因还在于,这种接轨表明,A股创业板之前的估值确实偏高了。纳斯达克指数经过了8年多的长牛,而创业板指数经过了两年的熊市,在这种情况下,纳斯达克综指的估值才看到了赶上创业板指估值的希望。创业板之前估值的偏高就可想而知了。它也表明,近两年创业板股指的下跌确实有其合理之处。

实际上,对于创业板市场与纳斯达克市场来说,

两个市场估值的接轨这只是很表面的东西。其实,即便创业板估值与纳斯达克市场的估值完全接轨了,也并不表明创业板的投资价值可以与纳斯达克市场接轨。因为从当下的市场来看,仍然存在不少削弱创业板公司股票投资价值的因素。

比如,创业板上市公司业绩变脸的问题。上市公司出现业绩变脸这种情况在世界上的任何一个股市都是不能完全回避的。但在A股市场,特别是在创业板,上市公司业绩变脸的现象实在是太普遍,这种情况就不太正常了。因为涉及到多方面的利益关系,而且这种利益关系太重大,不少企业上市本身就面临着弄虚作假的问题,以至上市之后,公司业绩纷纷变脸。这种业绩变脸的大量出现,自然会动摇创业板的投资价值。如创业板近期的下跌,在很大程度上就与创业板权重股温氏股份、乐视网的业绩变脸存在关联。

又比如,重要股东的套现问题,也动摇着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信心。由于创业板上市公司以民营企业、私营企业为主,而这些公司股票上市又都带来了一夜暴富效应。所以,这些公司的股票上市后,重要股东们总会想方设法进行套现。有的重要股东,甚至包括控股股东也都进行清仓式减持。就连重要股东都在进行清仓式减持,其股票的投资价值当然会受到质疑。

再比如,IPO加速发行,这也会导致股票的重心下移。尤其是在场外资金进场缓慢,股票的价格只能依靠场内资金维持的情况下,新股发行越多,股票的重心就会越发下行。而目前A股IPO的发行节奏之快全都没有,这显然不利于提振创业板的投资价值。

此外,投资者保护这是A股市场的一大软肋。虽然对投资者保护管理层一直都在强调,但切实有效的保护措施在A股市场比较短缺。如果遇上投资者利益受到损害,这其中的损失基本上都是投资者承担。而在美国股市却有集体诉讼制度来为投资者保驾护航。由于A股对投资者的保护明显不如美国股市,这也使得A股市场包括创业板的投资价值因此而被削弱。

因此,比较创业板与纳斯达克市场的投资价值,仅仅只是二者之间估值的接轨显然还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监管要接轨,新股发行制度要接轨,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更要接轨。

■ 皮海洲

A large grid of legal notices and advertisements. The grid is organized into columns and rows, with various headings such as '分类广告' (Classified Ads), '注销公告' (Cancellation Notice), '遗失声明' (Lost Statement), and '转让公告' (Transfer Notice). Each notice contains specific details regarding business operations, legal proceedings, and public information. The text is dense and follows a structured layout typical of legal notices in a newspaper.